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跳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橡皮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单绳保护带(绿绳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单绳保护带(白绳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弹网坑保护垫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海绵坑海绵块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

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填“0”

2025/10/13 11:44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北京五环七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5MA01HDLA12	注册资本:	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	所属门类: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2月27日	行业:	其他文化艺术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

### (八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如有) (不适用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第\_\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\_\_\_\_\_(盖公章)

日 期: \_\_\_\_\_

说明:

依据财库〔2017〕141 号文件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：

1.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%(含 25%)，并  
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(含 10 人)；
2.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或服  
务协议；
3.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  
失业保险、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；
4.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，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

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；

5.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(以下简称产品)，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《中华人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(1 至 8 级)》的自然人，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。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。

## (九) 监狱企业证明(如有) (不适用)

说明：

1.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。
2.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，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，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“供应商须知”关于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。
3.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